

子計畫 7：苗栗縣政府委託辦理

111 年度「防災智慧王-防災知識擂台賽」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教育部補助辦理防減災及氣候變遷調適教育計畫要點。

貳、目標：

- 一、辦理全縣防災知識挑戰擂台賽，引起全縣親師生對防災教育的重視。
- 二、透過舉辦防災測驗及擂台挑戰賽活動，加強苗栗縣國中小學生防災相關正確知識。

參、對象：苗栗縣各國民中小學在學學生。

肆、日期：分成初賽、複賽及決賽三階段辦理

初賽：111 年 10 月 26 日(星期三) 上午 9 時-11 時

複賽及決賽：111 年 10 月 27 日(星期四) 上午 9 時-12 時

伍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苗栗縣政府教育處
- 三、承辦單位：苗栗縣談文國小
- 四、協辦單位：苗栗縣防災輔導團、苗栗縣自造教育中心

陸、工作重點：

- 一、辦理初賽：初賽以防災測驗卷筆試方式進行，請每位選手參加測驗後，各隊選手總成績分數高低排序前 6 隊，進入複賽。
- 二、辦理複賽：進入複賽並經公開抽籤後以每三隊按鈴搶答方式進行，結束時以獲得最高分者獲勝進入冠亞軍決賽。
- 三、辦理決賽：兩隊進入決賽後同樣以按鈴搶答方式進行，最後產生冠亞軍隊伍。

柒、實施方式：

- 一、參加對象：就讀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學生。
- 二、參賽組別：分為國小高年級組、國中組等組別。

三、每隊報名 4 人。競賽不分年級、男女，每校至多報名二隊，不得跨隊或重覆報名。比賽時參賽選手未到齊或頂替，以棄權論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採網路報名 <https://forms.gle/cDRxt3xpg3zuk9Ca9>，報名時請將已核章之選手名冊證明書(如附件一)於 111 年 10 月 12 日(星期三)前一併上傳於報名表單。

五、報名截止後，於初賽前於本府教育入口網公告初賽試場場次及個人編號座位表。進入複賽隊伍於複賽當天公開抽籤場次後逕行擂台賽。

六、初賽：所有參賽選手進入挑戰賽試場，以防災測驗卷筆試方式進行，請每位選手於規定時間進入試場參加測驗，各隊選手總成績分數高低排序前 6 隊，進入複賽。

七、複賽：進入複賽隊伍則以每三隊進行擂台賽，各隊派一人按鈴搶答，先按鈴者該隊先答，每位隊員均可回答，答錯者失去該題答題機會，由其他隊按鈴繼續搶答，搶先按鈴者需在 10 秒內回答，若 10 秒內無法回答者，視為搶答失敗，由其他隊按鈴搶答。比賽以搶分制，每回合 10 題，答對一題算 1 分，每回合結束時以獲得最高分者獲勝，若有隊伍平時，加賽 1 題決勝負。

八、決賽：複賽後產生獲勝的兩隊進入 PK 賽，同樣以按鈴搶答方式進行，搶先按鈴者需在 10 秒內回答，若 10 秒內無法回答者，視為搶答失敗，則可由另一隊回答，結束時以獲得最高分者獲勝。

九、初賽測驗題及複決賽搶答題等題目內容以防災教育主題為範圍，由主辦單位邀請防災教育學者專家出題。

十、獎勵名額區分國小高年級組、國中組，各組分別獎勵：

第一名隊伍，獎金二千元整，獎狀乙紙。

第二名隊伍，獎金一千六百元整，獎狀乙紙。

第三名隊伍，獎金一千二百元整，獎狀乙紙。

各組前三名指導教師之敘獎，每人敘嘉獎 1 次。指導教師敘獎名單以報名系統為準。指導老師若為代理教師，核予獎狀一紙。

捌、實施期程

一、報名參賽日期：111 年 10 月 1 日~111 年 10 月 12 日

二、公布參賽隊伍及初賽賽程：111 年 10 月 19 日(三) 於苗栗縣政府教育入口網公布場次及座位表。

三、初賽日期：111 年 10 月 26 日(三)上午 9 時起，未提早於 30 分鐘前報到視為棄權，進入試場後不可提早離開。

四、複賽日期：111 年 10 月 27 日(星期四) 上午 9 時起，未提早於 30 分鐘前報到視為棄權。

五、比賽地點：

初賽：苗栗縣國教輔導團

複賽及決賽：苗栗縣政府國際會議廳

玖、經費:如附件一

拾、附則：

一、參加及帶隊人員請各校給予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
二、因響應環保，請參加人員自備環保杯，承辦學校將不供應紙杯及杯水。

三、需配合防疫相關規定辦理。

拾壹、預期目標：

一、充實學生的防災知能，提升學生平時防災基本素養。

二、落實防災教育課程與活動，建立各類別防災能力及技能。

三、鼓勵各校將防災納入課程計畫，落實防災教育教學及防災演練。

拾壹、獎勵辦法：辦理本活動相關學校有功人員依相關規定予以敘獎。

拾貳、本計畫經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苗栗縣 111 年度學生「防災智慧王-防災知識擂台賽」選手名冊證明書

學校名稱			
隊名			
參賽組別 (請勾選)	☐ 國小高年級組 ☐ 國中組		
職稱	班級	姓名	二吋大頭照張貼處 (可以電子檔呈現)
隊長	年 班		
隊 員 1	年 班		
隊 員 2	年 班		
隊 員 3	年 班		

承辦人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

附件二

苗栗縣 111 年度學生「防災智慧王-防災知識擂台賽」比賽規則 (110.10.15.初訂)

1. 隊員未到齊或頂替，以棄權論，學生組各隊請在報名時送交選手名冊證明書，未交者不得參賽，進入比賽時對選手資格有疑義，於該場次比賽全部答題完前提出，該場宣佈成績後便不再受理。
2. 參賽隊伍未報到或現場唱名三次未到以棄權論，當天早上 8:30 報到，8:30~8:40 開幕式及比賽規則說明，8:50 準備比賽開始，不再受理隊伍報到程序。
3. 比賽採唸題搶答制，各隊每一人皆可按鈴搶答，先按鈴者該隊先答，每位隊員均可回答，答案不一致者視同答錯，答錯者失去該題答題機會，主持人宣佈”答錯”，由其他隊繼續按鈴搶答，要按鈴搶答才可回答，不按鈴者回答無效，並喪失該題搶答資格。
4. 搶先按鈴者需在 10 秒內答完（由計時員提示時間），逾時者視為搶答失敗，主持人宣佈”答錯”，由其他隊繼續按鈴搶答，回答答案不可更改，請謹慎回答。搶答回答的內容若和答案作答方式不同不予給分。例夏天常見災害為(1)火災(2)核災(3)颱風，如正確答案為選項 3，說出選項 3 或選項 3 加正確內容者即給分。反之，搶答只有回答颱風沒有選項不算分，說出選項 3 但內容不對者亦不給分。
5. 比賽以搶分制，每回合 10 題(有三隊以上同時比賽者每回合 15 題，冠亞軍決賽每回合 20 題)，答對一題算 1 分，每回合結束時以獲得高分者獲勝，若有隊伍平分時，加賽決勝負。若有棄權隊伍者，該場得分以 10:0 計算。
6. 現場只開放比賽隊伍指導老師進場，其餘觀眾在場外不得入場(工作人員除外)，爭議題的處理，需由現場當場當題由指導老師提出，由二位裁判當場裁決，過題不得提出異議。每隊每場次只能提出異議一次，異議無效則當場比賽不得再提出其他異議，若異議成功則可保有再次提出異議之權利。爭議題不提不理，裁判不得主動判決。
7. 比賽中主持人唸題時，各組隊員手必須平放於桌面上，按鈴搶答時方可離開桌面，違規者喪失該題答題資格。